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86號

原 告 朱玉蘭

被 告 王美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0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
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法 官 張琍威

法 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